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1 |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 2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一次性包死 |
| 3 |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 |
|  | 1、合同金额  1.1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大写： （¥ 元）。  1.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结算方式  2.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2付款方式：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开发、部署、实施工作  4、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5.1.2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5.1.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5.1.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1.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5.2.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5.2.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最高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2.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3乙方承诺  5.3.1乙方应对其提供最终成果的合法性负责。  5.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5.3.3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3.4因乙方违约或过错，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3.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6、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6.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
| 4 | 履约验收方案 |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
| 5 | 风险管控措施 |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知识产权  3.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